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及摘要的修订说明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动力、公司）拟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31.2322%股权、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29.1370%股权、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与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合称“标的公司”）13.26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航发动力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号）。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等最新情况，修订了报告书中“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等章节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之签署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